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抗医药”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鲁抗医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8号）同意注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520,146股，发行价格8.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5.74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3,170,857.0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829,138.68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5〕第00004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已经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各募投项目的情况，鉴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

币 1,199,999,995.74 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人民币 13,170,857.06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829,138.68 元，因此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18,682.91 万元，其余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不变。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制剂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	44,239.00	40,000.00	40,000.00
2	生物农药基地建设项目	43,215.00	40,000.00	40,000.00
3	新药研发项目	20,970.00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8,682.91
<b>合计</b>		<b>128,424.00</b>	<b>120,000.00</b>	<b>118,682.91</b>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投入。截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6,617.32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6,617.32 万元全部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高端制剂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	44,239.00	91.20	91.20
2	生物农药基地建设项目	43,215.00	6,127.91	6,127.91
3	新药研发项目	20,970.00	398.21	398.21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
<b>合计</b>		<b>128,424.00</b>	<b>6,617.32</b>	<b>6,617.32</b>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 董事会意见**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6)第000003号），认为：鲁抗医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鲁抗医药公司截至2026年1月22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伍韵  
伍 韵

王峰  
王 峰

